

滁州市商务局文件

滁商办〔2020〕65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市级农村电商扶持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市经开区、苏滁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为贯彻落实省农村电商优化升级工作现场会精神，加快我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电商扶贫，根据《滁州市商务局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农村电商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滁商办〔2019〕69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农村电商工作实际，拟对农村电商发展项目予以支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滁州市范围内依法注册、依法纳税，且无违法违规记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商企业、组织，个人及其他符合《通知》要求的商超、快递物流企业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

网点均为各地商务部门网点信息库在库网点。其中，农村电商发展项目对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予以适当倾斜，按非贫困地区补助标准的 20%上浮。

二、支持项目及申报材料

(一) 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发展

1. 支持标准

(1) 公共服务中心在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农产品上行，年网销额 300 万元-5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700 万元（不含）、7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网销额超 1000 万元的，按《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皖财企〔2019〕395 号）进行奖补，不享受叠加政策。

(2) 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农产品信息处理机制，定期收集、汇总、处理本地农产品上行信息，实现单品网销额超 50 万元且新培育成功 5 个-10 个（不含）网销农产品的奖励 1 万元，10 个以上网销农产品的奖励 3 万元。

(3) 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网点培育，每培育 1 个经验收合格，年网销农村产品超过 5 万元的综合服务点，奖励 5000 元，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2.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1）：

- ① 《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 电商模式说明及 2019 年度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③《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④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⑤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签名）；

⑥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申报材料（2）：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②农产品信息及2019年度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③农产品信息处理机制证明材料；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签名）；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申报材料（3）：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②网点信息及相应的2019年度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③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综合服务网点认定文件；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签名）；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开展农产品上行

1.支持标准

对农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开展农产品上行，年网销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销售额 2%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每个网点上行物流成本进行补贴，每单补贴 0.5 元，累计一个年度不超过 0.5 万元。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综合服务网点认定文件；
- ③2019 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快递物流上行相关证明材料；
- ④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⑤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签名）；
- ⑥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三）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个体等开展农产品上行

1.支持标准

年网销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年销售额 1%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2019 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③《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④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⑤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签名）；
- ⑥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四）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开设网店

1.支持标准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开设网店或通过社交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年网销额超过 1 万元，按年网销额的 10%给予奖励，单户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贫困户建档立卡相关证明材料；
- ③2019 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④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个人签名）；
- ⑤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个人签名）电子版扫描件。

（五）支持农村电商冷链仓储建设

1.支持标准

对开展农产品上行电商主体建设冷链仓储设备的，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部分按 1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申报材料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②开展农产品上行相关证明材料；

③《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④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冷链仓储设备内外实景照片各一张（注明企业名称、地址）、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⑤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审计报告或项目合同书、结算发票等固定资产投入额度证明材料。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负责人签名）；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电子版扫描件。

（六）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升级发展

1.支持标准

支持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发展前店后厂模式，对开展农产品加工，建设运营小作坊，证照齐全的，年网销额超过10万元的，每个网点给予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农村电商服务网点设立快递服务标准化网点的，每个网点给予0.4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申报材料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②2019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小作坊、加工厂相应证照证明材料，小作坊、加工厂内外实景照片各一张（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法人（负责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④快递服务标准化网点需提供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或《快递业务分支机构名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⑤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含负责人签名）；

⑥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七）支持网销农产品质量建设

1.支持标准

对具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且单品年网销额超 25 万元的新型经营主体，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申报材料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②农产品单品认证证明材料；

③2019 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负责人签名）；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八）支持滁州市公共地域品牌线上销售

1.支持标准

对企业或个体利用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各县市区公共地

域品牌农产品，线上年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公共地域品牌证明材料；
- ③2019 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负责人签名）；
-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九）支持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

1.支持标准

对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单品年网销额超 5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得 SC 认证的网销农产品，单品年网销额超 5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网销额超 50 万元农村电商品牌的注册企业，按年网销额 50 万元-70 万元（不含）、70 万元-100 万元（不含），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网销额超 100 万元的，按《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奖补政策》（皖财企〔2019〕395 号）进行奖补，以上政策仅享受一项。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SC认证、品牌注册商标等证明材料；
- ③2019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负责人签名）；
-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十）支持开展消费扶贫

1.支持标准

经成功对接，对商超开设扶贫产品销售专柜、专区，开展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直销，农产品实际采购额达50万元的，按4%予以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扶贫专柜、专区实景照片（注明单位名称、地址）；
- ③贫困地区农产品采购、供应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负责人签名）；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十一）支持模式推广

1.支持标准

大力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贫困户）”的电商模式，促进农产品上行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商主体带动基地、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农产品上行实绩，且年网销额超过50万元的，给予电商主体年销售额2%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自建有APP并实际运营，且年网销额超过50万元的，给予网销额2.5%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基地或合作社自行开展上行的，且年网销额超过10万元的，给予网销额2%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

2.申报材料

- ①《滁州市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申请表》；
- ②模式建设以及利益联结机制证明材料；
- ③2019年度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
- ④《财政涉企项目基础信息录入表》；
- ⑤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⑥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含法人、负责人签名）；
- ⑦所有申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

申报主体申报同类奖补项目，按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申报主体申报项目奖补资金累计不得超过30万

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工作责任，项目申报、初审工作由县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初审不合格的不予上报，并妥善保管申报材料。

（二）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申报档案管理，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申报、初审、推荐等相关环节档案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三）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评审确定“项目资金拟扶持项目”，形成文件上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上网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财政局拨付扶持奖励资金。

（四）请各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分别向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上报项目申请报告，提交书面申报材料（纸质材料统一 A4 纸白色封面装订，同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表 word 电子版 1 份），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储贻朋，电话：3045625、18855009962，邮箱：czswjdsk@126.com



附件1

2019年度农村电商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度农村电商扶持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XX 县（市、区）

序号	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单位）	申报金额	备注
1				
2				
3				
...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2019 年度农村电商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xx 县（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注册（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万元		
网销情况	平台 1:	， 网店名称:	， 网销额: 万元
	平台 2:	， 网店名称:	， 网销额: 万元
	平台 3:	， 网店名称:	， 网销额: 万元
企业（单位）项目建设、模式推广等情况简介			
县（市、区）商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